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無照超速酒駕又欠 113 件 ETC 通行費 300 坪檳榔園被查封進行法拍

嘉義縣劉姓義務人駕車被警察查獲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遭裁罰 12 萬元並被吊銷駕照，其後又被查獲無照駕駛、超速而且闖過高速公路 ETC 檢測 113 次。義務人因超速、酒駕、無照駕駛及欠繳高速公路 113 件 ETC 通行費等共 29 萬 8,600 元被嘉義區監理所及高速公路局移送強制執行。嘉義分署在通知義務人繳納但其不予理會後，立即查封其在中埔鄉石礪地區約 300 坪檳榔園，並追查到吳男住處現場執行，但因義務人仍未繳納或申請分期繳納獲准，嘉義分署表示將進行拍賣程序，以拍定金額抵繳欠款。



嘉義縣中埔鄉劉姓義務人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開車行經中埔鄉台 18 線公路，被警察攔檢查獲他在 5 年內酒精濃度

超過規定標準 2 次，遭裁罰 12 萬元罰鍰並被吊銷駕照。義務人被吊銷駕照後仍繼續開車上路，甚至開上高速公路超速闖過 ETC113 次。被裁罰交通罰鍰及欠繳通行費達 17 萬 8,600 元。劉男拒繳交通罰單及通行費共被移送強制執行後，嘉義分署立即查封義務人位於中埔鄉石碇地區的土地，執行人員隨即前往其住處現場執行。劉男外出工作不在，年邁母親表示不知義務人酒駕等危險駕駛情事，執行人員向其母表示酒駕是最嚴重的害人害己行為，請劉母勸導義務人千萬勿再酒後駕車，同時轉知執行人員強力執行的決心，請其出面解決欠款以免祖產檳榔園

被法拍抵繳欠款。



為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法務部

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尤其要求對於滯欠酒駕罰鍰案件要強力執行。酒駕肇事致人死傷的人是全民公敵。嘉義分署針對於酒駕相關案件，會調查義務人所有財產持續強力執行，以符合全民期待。